关于《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修订稿）》的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我们在广泛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现行《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青财金字〔2018〕1016号）进行了全面修订，拟定了《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以下简称《修订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一是**2019年9月，财政部结合工作实践对2015年公布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予以修订，取消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以奖代补政策，新增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政策，同时对专项资金扶持方式、分配方法和监督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新的要求。

**二是**2020年4月，为进一步强化稳就业举措，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子项之一）引导作用，财政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对贴息条件、额度和期限等方面做出了新的规定。

**三是**根据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要求，梳理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提供政策最新、约束有力、标准明确的管理依据，是做好2021年转移性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客观要求。

二、修订原则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过程中，遵循了以下原则：

**一是**遵循财政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新修订发布的《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体现了最新的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要求，是修订原《细则》的依据。因此，我们在修订过程中，遵循了《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是**与原《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未变更的政策内容相协调。原《细则》中的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银行业金融服务补贴政策、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部分内容未有调整，《修订稿》与原政策协调一致，保证政策的顺利衔接。

**三是**体现专项资金管理实践的成果。随着我省普惠金融发展不断完善，结合近两年管理工作实践，在总结参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基础上，我们对原《细则》已不适用于当前管理要求的内容进行了修订，满足专项资金管理的新需要。

**四是**突出全流程精细化管理要求。加强专项资金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是提升新时期财政资金管理水平的要求，这次修订考虑到专项资金申请到拨付的各个环节，完善专项资金管理部门职责等内容，细化分工责任，形成管理合力。

三、修订依据

1.《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监测分析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107号）

2.《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3.《财政部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

4.《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 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四、修订内容

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我们整理形成了《青海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分为总则、部门管理职责、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励补助政策、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政策、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基础金融服务空白地区银行业金融服务补贴政策、资金分配和拨付、预算监管和绩效管理、附则九章，共计58条。与原《细则》相比，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新增专项资金部门管理职责。《修订稿》进一步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银保监局、省人社厅、省工信厅和省科技厅在专项资金管理中职责分工，完善合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二）调整专项资金支持方向。为聚焦缓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将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调整为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政策，原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不再执行。

（三）明确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象范围。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四）降低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新招工和扩招人数占比要求。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5%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将有更多的小微企业符合政策支持条件。

（五）下调金融机构创业担保贷款利率浮动范围。为降低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更好地适应当前利率下行的总要求，适当下调创业担保贷款浮动上限（50BP），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LPR+300BP下降为LPR+250BP，其他地区由不超过LPR+200BP下降为LPR+150BP。

（六）调整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方式。为规避借款人贷款套利行为，兼顾适度市场化竞争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中央财政给予贴息，2021年1月1日以前发放的贷款仍按原政策给予贴息。

（七）新增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政策。为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打造各具特色的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安排专项支出用于给予试点城市适当奖励，从而改善地方融资环境、防范信贷风险，健全融资担保体系和风险补偿机制。

（八）完善资金分配和拨付、预算监督和绩效管理相关内容。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分配和拨付流程，结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的要求，强化预算监管力度，增加信息公开和绩效问责机制等内容。